#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株式会社世嘉游戏(SEGA Games Co., Ltd.) 签订业务合作协议引入主机游戏《索尼克 力量》 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业务合作协议的基本情况

### (一)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方明珠"或"公 司")于近日与日本知名游戏软件制作开发公司及发行商株式会社世 嘉游戏(以下简称"SEGA")基于主机游戏领域签订业务合作协议。 SEGA 基本情况如下:

公司名称: 株式会社世嘉游戏 (SEGA Games Co., Ltd.)

公司类型: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松原健二

注册资本: 一亿日元

经营范围:面向移动端的游戏以及其他内容企划、研发、发行销 售:面向 PC 以及家庭用主机的游戏企划、开发、发行销售。

控股股东: SEGA SAMMY HOLDINGS INC. (股票代码: 东京证券交 易所 6460,以下简称"SEGA SAMMY 控股")

根据 SEGA SAMMY 控股 2017 年 3 月年报显示, SEGA SAMMY 控股 截至 2017 年 3 月期财政年度资产总额为 521,599 百万日元,净资产 为311,497百万日元,营收额为366,939百万日元,营业利润为29,527 百万日元,归属母公司股东同财政年度净利润为 27,607 百万日元。 SEGA 与东方明珠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# (二) 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

本次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业务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

授权方指株式会社世嘉游戏,被授权方指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。

### (一) 合作内容

1、引进主机游戏《索尼克 力量》(Sonic Forces)

公司计划将 SEGA 最新的 3D 动作类主机作品《索尼克 力量》的游戏本体内容及授权期内的相关 DLC (可下载更新内容)引入中国市场。

## 2、双平台发行《索尼克 力量》

在 SEGA 知识产权下,按照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,SEGA 在此授予被许可人在期限内的独占的、不可让与的、有限再授权的、不可转让的及须承担使用费的在地区范围内的以下许可:

- (1) 在 PlayStation4 和 Xbox One 双平台进行游戏发行;
- (2)复制本土化游戏,包括但不限于经包装的本土化游戏的生产;
  - (3) 向平台发行及分销本土化游戏,包括数字版和实体光盘;
  - (4) 使用许可材料为本土化游戏做广告、推广、定制商品;
- (5)使用 SEGA 指定的商标和商号作本土化游戏的市场营销及推广。

#### (二)协议有效期及生效条件

本协议有效期为2年,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### 三、本次合作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#### 1、游戏简介

《索尼克 力量》是 SEGA 的代表性系列动作游戏索尼克的新作。 游戏用美术方式描绘了在 3D 场景中超音速刺猬索尼克高速奔跑通关 的内容,是一部动作类游戏。索尼克是 SEGA 的招牌游戏角色,于上 世纪 90 年代推出,在全球范围内拥有大量粉丝。索尼克系列游戏是 游戏 IP 中的优质资源,该 IP 以游戏为中心,还派生出影视动漫、周 边玩具手办、线下游艺设施等娱乐类产品,享有较高的知名度。

- 2、本次合作旨在将 SEGA 旗下的 3D 动作类主机游戏《索尼克 力量》引入中国大陆市场,契合了公司实施以 IP 为核心的"娱乐+"战略,以主机游戏的引入为切入点,充分整合此优质 IP 的核心资源,利用公司在宣发方面的优势,让《索尼克 力量》的影响力不仅局限主机游戏领域,也为将来构建围绕此 IP 展开的娱乐产品产销链以及获取多维度用户群体打下坚实的基础,从而释放出新的市场价值。
- 3、公司作为国内主机游戏行业的领头羊,利用自身的多渠道、 多终端的优势,力求不断通过注入优质游戏内容来带动中国主机游戏 行业的发展。该作品的引入,丰富了国内主机游戏产品的品类,也为 公司和 SEGA 今后在游戏相关产业的进一步合作奠定了良好基础。
- 4、通过发行、运营该游戏,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在主机游戏 领域的市场竞争力,并有利于增厚公司业绩。

## 四、风险提示

本协议所涉及的游戏内容需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通过。此

外,也存在本款游戏的业绩不及预期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#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1日

● 报备文件:公司与 SEGA Games Co., Ltd. 签订的《许可协议》